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2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2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英國實施「個人學習帳戶」制之經驗與啟示...	17
二、歐美先進國家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作法	24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7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11 月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為 1,061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1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8 萬 1 千人或 1.7%。1 至 11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51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8 千人或 1.4%。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5%，較上月上升 0.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2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2%，較上年同月下降 0.11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17%，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66 個百分點。1 至 11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90%，較上年同期上升 0.13 個百分點，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29 個百分點，女性則上升 0.5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1 月就業人數為 1,020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5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8 萬 3 千人或 1.8%。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工業部門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4%，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8 千人或 0.3%及 7 千人或 0.8%；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2.3%最多，而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1.3%最多；農業部門則減少 4 千人或 0.7%。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2 萬 5 千人或 4.3%；工業部門則增加 7 萬 7 千人或 2.2%，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4 萬 8 千人或 1.8%及 3 萬人或 3.7%；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3 萬人或 2.2%，除公共行政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分別減少 3.5%及 1.2%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1.2%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6.3%次之。1 至 11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10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6 萬 7 千人或 1.7%。（詳見表 2）

11 月失業人數為 41 萬人，較上月減少 3 千人或 0.8%，其中初次尋

職者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12.6%，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5 千人或 3.8%及 2 千人或 5.0%，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亦略增 1 千人或 0.9%。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1 千人或 0.4%，其中初次尋職者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4 千人或 4.8%及 3 千人或 2.3%；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之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3 千人或 2.1%及 2 千人或 5.7%。1 至 11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1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 萬 9 千人或 4.4%。（詳見表 3）

11 月失業率為 3.86%，較上月下降 0.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08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3.87%，較上年同月下降 0.20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85%，較上年同月上升 0.08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9%，較上月上升 0.05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10 個百分點。1 至 11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1%，較上年同期下降 0.24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1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4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千人或 0.02%，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分別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7%及 2 千人或 0.1%；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料理家務者則均減少 1 萬 1 千人，減幅分別為 5.2%及 0.5%。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4 萬 7 千人或 0.6%，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均增加 2 萬 9 千人或 1.4%；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8 萬 3 千人或 3.4%及 9 千人或 4.2%，顯示一方面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怯志工作者則見減少。1 至 11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64 萬 4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 萬 9 千人或 0.9%。（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5 年 10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0,030 元，較上月減少 1.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3.0%，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跌 1.2%，致實質薪資增加 4.2%。10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居各業之冠，為 70,045 元，金融及保險業為 57,158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208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水電燃氣業與礦業分別減少 6.7%及 1.0%，製造業與營造業則分別增加 2.0%及 1.5%；服務業部門中，除住宿及餐飲業減少 0.7%外，其餘各業薪資均呈增加，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8.7%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7.2%次之。95 年 1 至 10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4,521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9%，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0.6%，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0.3%，隨著消費者物價持續回穩，實質薪資呈現正成長。

製造業受雇員工 10 月平均薪資為 38,580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2.0%，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4.5%，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2.7%，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增加 1.8%。95 年 1 至 10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2,928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6%；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4%，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5.5%，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3.1%。（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11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70,353 人，較上月增加 1.7%，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43.5%；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8,638 人，較上月減少 6.1%，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0.7%。11 月求供倍數為 1.3，較上月之 1.4 及上年同月之 1.8 亦均呈下降。11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1,426 人，較上月減少 2.6%，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33.2%；求才僱用人

數為 48,473 人，較上月減少 3.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1.3%；求職就業率為 44.7%，較上年同月下降 3.4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4.7%，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9.9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11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8,041 人，較上月增加 1,056 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大幅增加 15,270 人或 4.7%。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9,498 人占 50.1%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50,764 人占 44.6%；再次為營造業 12,130 人占 3.6%；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243 人占 1.0%及 2,406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農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3.1%及 0.7%，其餘各業均增加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僅營造業減少 10.0%，其餘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8.7%最多，農業、家庭幫傭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8.2%、6.9%及 2.5%，其中製造業因勞委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 19 項特定產業 3k 製程外勞申請，外勞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4,104 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6 年 11 月失業率為 3.86%，低於德國（9.6%）與法國（10 月 8.8%）；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89%，低於英國（8-10 月 5.5%）、香港（9-11 月 4.4%）、美國（4.5%）與日本（4.0%），但較南韓（3.4%）與新加坡（第 3 季 2.7%）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就業資訊，11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556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3 萬 2 千人，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1 萬 5 千人及 2 萬 9 千人，服務業部門則增加 17 萬 2 千人，各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4 萬 3 千人最多，教

育及醫療保健業增加 4 萬 1 千人次之；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3%，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11 月失業人數為 681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10 萬 6 千人或 1.6%；11 月失業率為 4.5%，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12 月 26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11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10 萬人，較上月減少 27 萬人或 0.4%，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66 萬人或 1.0%；勞動力參與率為 60.4%，較上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11 月失業人數為 259 萬人，較上月減少 22 萬人或 7.8%，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3 萬人或 11.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0%，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6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6 年 12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4%，較上期（2006 年 8 月至 10 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且為近 5 年新低。與上期比較，2006 年 9 月至 11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與飲食業。失業人數為 16 萬 1,700 人，較上期減少 7,200 人或 4.3%。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12 月 15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11 月失業人數為 76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2.7%，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 萬 8 千人或 2.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下降 0.1 個百分點。11 月就業人數為 2,345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12 萬 8 千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6 萬 7 千人或 1.1%。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3%，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而與上年同月相若。

（五）新加坡

2006 年 10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第 3 季（7 至 9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5 萬 3,300 人，較上季（2006 年 4 至 6 月）增加 4 萬 1,6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1 萬 1,300 人及 5,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2 萬 4,600 人。與上年同季（2005 年 7 至 9 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2 萬 8,500 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 1 萬 8,500 人，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8,000 人及 2,2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7%，較上季與上年同季分別下降 0.1 及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11 月失業人數為 399 萬 5 千人，較上月減少 8 萬 9 千人或 2.2%；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53 萬 4 千人或 11.8%。11 月失業率為 9.6%，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2 及 1.3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千 人			%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2.72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3.99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4.00
95 年	18,156	10,512	10,101	411	57.90	67.35	48.64	3.91	4.06	3.72	3.91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3.97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95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3.94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3.93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3.92
6 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3.94
7 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3.88
8 月	18,193	10,604	10,170	434	58.29	67.37	49.38	4.09	4.10	4.08	3.85
9 月	18,212	10,573	10,154	419	58.05	67.31	48.98	3.96	4.01	3.89	3.84
10 月	18,234	10,595	10,182	413	58.11	67.33	49.07	3.90	3.97	3.79	3.84
11 月	18,257	10,616	10,207	410	58.15	67.32	49.17	3.86	3.87	3.85	3.8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3	0.20	0.24	-0.76	0.04*	-0.01*	0.10*	-0.04*	-0.10*	0.06*	0.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7	1.74	1.82	-0.41	0.27*	-0.11*	0.66*	-0.08*	-0.20*	0.08*	-0.1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1	1.43	1.68	-4.40	0.13*	-0.29*	0.55*	-0.24*	-0.27*	-0.1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2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101	556	3,637	7	2,768	34	828	5,908	1,759	659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4 月	10,048	557	3,615	7	2,752	34	822	5,877	1,769	647
5 月	10,064	558	3,624	7	2,754	34	829	5,883	1,764	653
6 月	10,073	555	3,634	7	2,763	34	830	5,884	1,761	659
7 月	10,134	557	3,647	6	2,775	34	832	5,930	1,765	673
8 月	10,170	558	3,649	6	2,778	34	831	5,963	1,769	682
9 月	10,154	557	3,653	6	2,783	34	830	5,944	1,757	673
10 月	10,182	552	3,668	6	2,789	34	838	5,963	1,753	672
11 月	10,207	548	3,682	6	2,797	34	845	5,977	1,756	67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7	0.4	-0.2	0.3	0.1	0.8	0.2	0.2	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8	-4.3	2.2	-8.9	1.8	-0.3	3.7	2.2	1.5	6.3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6.3	2.4	-6.3	1.6	-0.9	5.1	2.1	1.9	4.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6	406	85	342	557	332	196	739	347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4 月	483	405	81	342	554	331	194	730	341
5 月	482	405	84	341	551	336	196	734	337
6 月	486	406	84	337	551	335	195	731	340
7 月	491	405	86	336	557	337	195	740	345
8 月	494	404	88	339	562	338	192	747	348
9 月	491	403	90	340	554	340	194	750	352
10 月	488	406	92	349	559	338	200	755	351
11 月	485	410	91	357	567	334	198	760	34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1.1	-0.4	2.3	1.4	-1.2	-1.2	0.6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1.2	11.2	4.1	1.3	4.9	1.0	3.7	-3.5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	0.7	6.0	5.0	1.1	3.2	1.5	1.5	-0.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	其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11	83	329	117	141	44	26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8 月	434	102	332	116	140	48	29
9 月	419	99	319	116	138	41	26
10 月	413	86	327	118	143	39	28
11 月	410	75	335	119	148	41	28
本月較上月增減%	-0.8	-12.6	2.3	0.9	3.8	5.0	0.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0.4	-4.8	0.6	-2.3	2.1	5.7	3.7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4.4	-0.1	-5.4	-11.0	1.5	-12.6	0.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44	198	2,191	2,449	2,120	686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8 月	7,589	205	2,124	2,427	2,123	710
9 月	7,639	211	2,160	2,422	2,127	719
10 月	7,639	214	2,155	2,406	2,138	726
11 月	7,641	203	2,169	2,395	2,140	73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5.2	0.7	-0.5	0.1	1.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4.2	1.4	-3.4	1.4	12.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5.5	1.7	-3.1	2.3	12.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44,521	47,742	42,928	133.88	82.51	91,915	39,167	40,556	25,835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29.96	69.34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55	72.42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5.81	72.19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49	72.86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7 月	40,309	50,441	39,565	130.46	76.72	70,616	36,907	36,229	24,291
8 月	41,295	44,108	37,879	129.34	70.56	108,584	38,029	35,908	24,063
9 月	40,544	39,974	39,102	132.66	74.49	81,672	38,378	36,345	24,192
10 月	40,030	41,443	38,580	141.29	72.04	70,045	37,671	36,821	24,20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3	3.7	-1.3	6.5	-3.3	-14.2	-1.8	1.3	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0	-1.0	2.0	2.7	1.8	-6.7	1.5	3.9	-0.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3.3	1.6	5.5	-3.1	11.6	2.2	0.0	0.2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1,388	70,599	39,003	55,827	56,343	42,524	31,485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7 月	45,084	59,465	35,185	52,770	51,295	38,640	29,970
8 月	65,832	67,785	34,316	49,719	51,767	38,869	29,664
9 月	44,898	63,323	34,368	52,015	52,709	39,226	30,220
10 月	46,013	57,158	36,293	50,997	53,073	39,542	30,09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5	-9.7	5.6	-2.0	0.7	0.8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0	8.7	1.4	7.2	4.2	2.2	0.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5	6.2	-2.1	1.0	-1.1	2.4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2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39,970	1.8	48.1	44.8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35,679	1.8	47.9	45.7
95 年累計	703,692	974,465	297,367	481,226	1.4	42.3	49.4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6 月	68,369	100,436	26,585	47,993	1.5	38.9	47.8
7 月	69,284	82,774	28,259	45,059	1.2	40.8	54.4
8 月	74,549	99,545	30,744	48,221	1.3	41.2	48.4
9 月	73,081	89,740	29,644	48,292	1.2	40.6	53.8
10 月	69,159	94,426	32,267	50,075	1.4	46.7	53.0
11 月	70,353	88,638	31,426	48,473	1.3	44.7	54.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7	-6.1	-2.6	-3.2	-0.1&	-2.0*	1.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3.5	-0.7	33.2	21.3	-0.5&	-3.4*	9.9*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31.1	4.8	22.5	8.6	-0.3&	-0.5*	7.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 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6 月底	336,945	3,223	170,808	12,800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3,198	169,625	12,647	148,962	2,347
8 月底	336,462	3,152	169,134	12,429	149,387	2,360
9 月底	336,864	3,153	168,986	12,162	150,194	2,369
10 月底	336,985	3,145	169,065	12,049	150,326	2,400
11 月底	338,041	3,243	169,498	12,130	150,764	2,40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3.1	0.3	0.7	0.3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7	8.2	2.5	-10.0	8.7	6.9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2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4.9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8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5.5	8.9
8 月	4.09	4.8	4.1	3.5	--	4.7	10.5	5.5	9.0
9 月	3.96	4.7	4.2	3.5	2.7	4.6	10.1	5.6	8.8
10 月	3.90	4.5	4.1	3.5	--	4.4	9.8	5.5	8.8
11 月	3.86	4.4	4.0	3.4	--	4.5	9.6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英國實施「個人學習帳戶」制之經驗與啟示

後工業化的全球經濟，是一種高度運用資訊科技的知識經濟，自 1990 年代中以來，各國政府紛紛推動終身學習制度，以補足成人勞動力的資訊技能。其中，英國率先推動全面性成人「個人學習帳戶」(Individual Learning Accounts, ILAs)，無疑是各國關注焦點，惟該國自 2000 年 9 月實施，旋因連續發生不當使用帳戶被司法單位調查案件，該國教育與技能部部長於 2001 年 10 月 24 日宣布，將於同年 12 月 7 日中止實施，但受弊案擴大壓迫，同年 11 月 23 日即行中止。

英國推動個人學習帳戶概念醞釀已久，至 2000 年 7 月下議院通過「學習與技能法」(Learning and Skill Act 2000)，該國立即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學習帳戶」制度，摘錄要點如下：

1. 對象為英國 19 歲以上國民。
2. 參加者須先開戶，並存入至少 25 英鎊。政府相對存入參加者帳戶每年 150 英鎊。
3. 參加者自由選取經國家認證的業者所開設的任何課程，只有休閒、運動類課程不予補助，例如滑雪。
4. 單一課程學費自行負擔 80%，其餘部分由政府補助，但補助上限 100 英鎊。特定課程如資訊、讀寫能力、數學類自付 20%，政府補助提高至 80%或最高 200 英鎊，可因此超過每年 150 英鎊補助上限。
5. 學員向業者登記上課後，提供其「個人學習帳戶」給業者，業者經由政府委託的處理中心(按：本案委託給一家名為 Capita 公司)確認，即可自學員「個人學習帳戶」轉帳取得上述政府補助學費。

英國 2000 年「個人學習帳戶」制度，原預期目標設定於 2002

年3月開戶達到1百萬人，結果不僅提前於2001年5月達到百萬人目標，截至2001年11月中止時，開戶人數更已高達2.5百萬人。總計超過1.4百萬次個案提出申請支用費用，共支用了2.6億英鎊費用，比原預算2億英鎊超過甚多。

除了人數與經費之目標外，根據英國教育與技能部針對實施「個人學習帳戶」的委託研究報告指出，91%的參加者表示，對課程滿意或超出其預期；22%的參加者表示，參加「個人學習帳戶」制之前12個月未曾參加過任何學習課程。此一制度的之實施，的確促進一些新的學習，有助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雖然英國「個人學習帳戶」因部分涉及不當的使用而中止，惟英國仍持續提供一般性的補助（grants），針對16歲以上國民提供的訓練課程，1997至2005年，每年參訓人數由4百萬人增加到6百萬人，此期間對高等教育的投資經費支出亦增加達48%。

此外，根據英國教育與技能部2006年11月22日修訂出版的「進修教育：提升技能，促進生命機會」報告（Further Education: 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s），該部已提出新的「成人學習帳戶」（learner accounts for adult learners，按：正式名稱未定）構想，將於2007年秋重新啟動，揭櫫以下特色（與2000年ILA制度比較參見附表）：

1. 對象限英國19至25歲國民，且尚未取得「國家資格認證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之「關鍵技術程度」（Key Skills Level）類第3級以下證書者。（參見附錄）
2. 參加者須先開戶，但不須先存入一定金額。此一帳戶為虛擬戶頭，並委託參加者及訓練提供者外之第三團體管理。
3. 可自行選取「關鍵技術程度」第3級以下課程。課程須為「學習及技術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LSC）認證的訓練提供者開設。
4. 需自付37.5%學費。

我國(勞委會職訓局)自 2005 年起推動「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針對年滿 15 歲至 65 歲的本國籍在職勞工，且具勞保或農保年資者，補助 80% 的訓練費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特定對象則全額補助)。2006 年已開班課程達 898 班，共計 1 萬 5,514 人次參與培訓。行政院已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其中「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子計畫中，將提高「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誘因，由現行每人 5 年補助 2 萬元，提高為 3 年補助 3 萬元，而且新方案將溯及既往，凡是前兩年已申請補助者，都可以增加至 3 萬元，估計所需經費將達 5 億元。

雖然，我國「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做法，補助最終撥入學員帳戶，但基本上學員先提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符合結訓規定，再提供補助，並非事前相對提撥，與英國實施之「個人學習帳戶」制仍有若干差距(比較詳見附表)，但英國經驗仍多可供我國參考與借鏡，包括：

1. 英國 2007 年預訂推動的「成人學習帳戶」制適用對象，由「個人學習帳戶」的 19 歲以上所有國民，限縮為 19 至 25 歲國民，且尚未取得「國家資格認證架構」之「關鍵技術程度」類第 3 級以下證書者。根據該國教育與技能部對實施「個人學習帳戶」的委託調查發現：49% 的參加者原對相關知識已有部分程度的瞭解，54% 的參加者原即有能力支付參加課程。因此，沒有限制對象的制度，容易造成資源浪費的「社會福利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換言之，新的制度對象更聚焦，目標明確設定為提升青少年基層人力之資訊技能，將更有助於計畫執行、管理及資源有效運用。
2. 上述英國兩制度均強調參加者的自主選擇，但後者進一步要求針對尚未取得「國家資格認證架構」之「關鍵技術程度」類第 3 級以下程度者，設定參訓的目標，這種做法類似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針對各

類製造與品質管理，制定國際標準的做法。我國的「產業人力套案」之「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子計畫中，已納入開發及引進職能標準、專業認證制度，及與國際接軌工作項目；而「重新建構技能教育體系」子計畫中，亦已規劃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指導委員會」，推廣技職教育證照制度的工作。又如，經建會於 2004 年推動辦理「全球運籌高階人才養成班」，引進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U.K., ILT)物流人才國際認證，2004 至 2006 年間我國獲得「物流營運經理」級(第三級)認證者已達 78 人，已大幅提升我國物流產業的國際水準。設定訓練目標，職能標準與國際接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人力資源水準及產業競爭力。

3. 英國 2000 年通過「學習與技能法」，除了賦予「個人學習帳戶」法源外，該法在教育與技能部外，設置一個全新的學習與技能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s Council, LSC），負責整合過去多元的公私部門訓練資源，建置不同職類間可參照的職能品質標準，協調雇主、勞工以及學校與其他訓練機構各方的職能需求與供給，並執行政府編列針對 16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正規高等教育以外）相關預算，2005 至 2006 會計年度預算即達 102 億英鎊。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與教育與技能部間功能有些重疊不清，並發生調整磨擦，教育與技能部 2006 年白皮書即指出，將來該部將負責政府資源上位的策略指導，而學習與技能委員會將扮演更重要的協調、統整及執行工作。在我國「產業人力套案」之「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子計畫中，已規劃將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整合現行各部會產學合作機制與做法，將有助於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
4. 「個人學習帳戶」制度立意良善，惟實施此一制度對參加者與業者並未有嚴謹的檢核配套設計，根據英國下議院的調查報告

指出，不當使用的樣態，主要為有人參加價值 150 英鎊的課程，支付了 50 英鎊，訓練業者應該向政府申請 100 英鎊補助，卻申請 200 英鎊補助。根據英國教育與技能部統計，此期間計 8,910 個訓練業者登記參加此制度，雖然在 2.5 百萬帳戶中，僅約 100 個不當使用的個案被起訴，但是往往立意良善的措施，缺乏檢覈管理設計，即可能功虧一簣，值得我國借鏡。

附表 英國新舊學習帳戶制與我國產學訓學員開戶之比較

項目	英國		台灣
	2000 年 「個人學習帳戶」	2007 年 「成人學習帳戶」	2006 年 「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對象	對象 19 歲以上英國國民。	1. 限 19 至 25 歲英國國民。 2. 尚未取得「國家資格認證架構」之「關鍵技術程度」第 3 級以下證書者。	1. 15 至 60 歲中華民國在職勞工。 2. 開訓前具就業保險年資累計 1 年以上。
目標	普遍提升英國國民人力資源素質。	提升年英國 19 至 25 歲基層技術人力能力。	加強 15 至 60 歲在職勞工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力、運用科技能力、研發創新能力、專業技術能力等六大核心能力。
帳戶及補助方式	1. 參加者須先開戶，並存入至少 25 英鎊。 2. 政府相對存入參加者帳戶提供每年 150 英鎊補助(為實體帳戶)。	1. 參加者須先開戶，但不須先存入一定金額。 2. 政府補貼 62.5%學費。 3. 委託參加者及訓練提供者外之第三團體管理。	1. 受訓者須先繳全額學費，開班學校初審、職訓中心複審後，將補助款撥至學員帳戶。 2. 補助 80%學費，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3. 5 年每人最高 2 萬元。
課程或業別限制	1. 參加者選取課程學費可打八折或最高 100 英鎊補助上限。部分課程如提供資訊、數學課程可打二折或最高 200 英鎊補助上限。 2. 休閒、運動類課程不予補助，例如滑雪。	1. 可自行選取「關鍵技術程度」第 3 級以下課程。 2. 課程須為「學習及技術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LSC)認證的訓練提供者開設。	1. 訓練業別以「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 12 項服務業為主。 2. 須參加經本案主管機關核定之大學校院開設在職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結業。

說明：本研究整理。

附錄 英國「國家資格認證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

NQF	主纒相關級數認證、文憑舉例別	認證能力描述說明
1	一一般中等教育 [*] D-G 級分。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 [#] 入門證書。 一「關鍵技術程度」 [◎] 第 1 級。	一基礎知識與技能。 一有能力應付日常生活所需，但無法處理特定工作。
2	一一般中等教育 A+-C 級分。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初階證書。 一「關鍵技術程度」第 2 級。	一基礎知識與技能。 一在指導下可應用所學，具基礎工作能力。
3	一一般中等教育選讀特定主題證書。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進階證書。 一「關鍵技術程度」第 3 級。	一具特定主題有足夠知識及理解。 一在一些指導下可執行多樣化的任務，可擔任許多工作角色。
4	一高等教育 [□] 受業證書。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專業證書。 一「關鍵技術程度」第 4 級。	一具分析及專業知識。 一可執行專業任務，可擔任管理工作，並具發展潛力。
5	一高等教育學士文憑。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專業證書。	一具深入專業知識，能處理複雜問題。 一可執行高度專業任務，可擔任管理工作，具專門技術及管理能力
6	一高等教育榮譽（學士）文憑。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專業證書。	一具高階專業知識。 一可執行專業任務，可擔任管理工作，具專門技術及管理能力。
7	一高等教育碩士文憑。 一商業及技術協會高階專業證書。	一具高度及複雜專業知識。 一可適任高階專業及管理工作。
8	一高等教育博士文憑。 一特殊專業榮譽或獎勵。	一具創造力及延伸專業知識。 一可適任領導特定研究及任務。

資料來源：英國政府入口網站，Qualifications: What the Different Levels Mean, www.direct.gov.uk/educationAndLearning.

註：※ 即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即 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BTEC。

◎ 即 Key Skills Level，按屬英國 IT 類 4 種專業技術認證。

□ 英國高等教育文憑包括：certificates、bachelors、bachelors with honors、master、doctorates 等 5 種。

二、歐美先進國家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作法

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的預測，2004 至 2014 年美國就業成長增幅第 1 名的職業即屬照顧服務業，另在就業成長人數最多的職業中，照顧服務業亦名列前茅，顯示照顧服務人力（註）之需求將會隨著人口高齡化日益升高，相關的照顧服務人力是否足以滿足所有的需求，已成為各界所關注的議題。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由於早已進入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制度的建立不遺餘力，但同時也面臨照顧需求大增而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其所採行的因應對策，一方面為開發與增加照顧服務人力供給來源，直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另一方面則透過強化受照顧者獨立生活能力來降低照顧服務的需求，從而減輕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的壓力。此外，強化政府部門的就業媒合機制亦是提高照顧服務人力運用效能的必要手段之一。人口高齡化已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上述歐美先進國家因應長期照顧人力不足之作法，足資我國參考與借鏡，茲摘要說明如下：

（一）開發與增加照顧服務人力的供給

1、引進新勞動者進入照顧服務部門

為增加照顧服務人力的勞動供給，並開拓新的勞動力來源，歐洲許多國家近年召募長期失業或尋職不易者、未就業者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而美國則協助福利依賴者（即接受社會救助之低收入者）接受簡單訓練後輔導參與照顧工作，都有相當的成效。同時，為了解決國內相關勞動力短缺問題，已經有部分國家選擇引進外籍看護工來滿足家庭的照顧需求。另外，也有許多國家採行措施以鼓勵男性勞工進入傳統的照顧領域工作，有效提高照顧服務部門的工作形象與條件。

註：本文所稱之照顧服務人力，係指長期照顧半專業人力，又稱為第一線工作人員(frontline workers)，是指不具專業學歷但可能經過部分專門訓練而有償的提供長期照顧的服務人員，其工作通常與非正式照顧人力資源，例如家屬親友等類似。我國之半專業照顧服務人力依其服務的地點，在安療養機構、護理之家稱之為服務人員，在醫院病患提供看護服務者原稱為病患服務員，提供在宅服務原稱居家服務員，為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2003 年兩者已統一名稱為照顧服務員，其訓練亦統合為一。長照領域的專業人力則是指直接提供專業服務的專業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師、個案管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藥事人員等，並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中。

2、提升照顧服務的工作條件

增加照顧服務員與照顧部門的福利與待遇，是提升此部門就業與降低流動率最直接有效的方法。許多國家的經驗顯示，提高照顧工作者的薪資報酬，即有助於提高就業意願，另美國亦透過提供醫療保險或交通補助以吸引勞動者投入照顧行列。此外，有些國家嘗試賦予照顧工作者更多的責任感，以提高照顧工作者的工作動力，也經由適度的競爭來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工作滿意度，使照顧工作成為較具吸引力的工作，也更能有效地增加照顧服務人力的供給。

3、強化家庭照顧的角色與功能

不管長照制度如何發展，家庭與親屬照顧仍是失能者照顧的主軸，故應瞭解家庭照顧的重要性，並在政策上有效地支持與強化家庭與非正式照顧，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服務如喘息服務，即可減少對正式照顧如機構服務的需求。亦有國家提供受照顧者的家庭成員訓練成為家庭照顧助理，並給予薪資報酬，不但將傳統家庭責任外部化，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也會使家庭照顧者的生活更為容易。以上透過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之作法，均能有效減少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的壓力。

（二）降低照顧服務的需求

1、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從歐美先進國家經驗看，引進照顧服務部門品質測量機制對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有相當正面的效果。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一個獨立的品質分類制度可讓使用者找到最適合的服務，也能對服務的使用產生信心。從照顧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品質監測與評比可以提供競爭的氛圍，挑戰舊式、一成不變的服務，並鼓勵創新。因此，提高服務品質、提供更具有使用者便利、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服務都有助於將照顧工作者留任。這對於就業機會與人員流動率均較高的都會地區特別重要。

2、提升老人獨立生活能力

有些國家以推動健康管理政策，來提升老人的健康狀況，並鼓勵

組成老人照顧合作社或互助會，讓老人可以互相支持與彼此照顧，除了能鼓勵老人獨立生活外，亦可有效減緩老人照顧人力的不足。此外，科技的進步可以彌補勞動力的不足，也可以使老人更能具備獨立生活的能力，並降低照顧工作者的生理負擔。

（三）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就業市場的人力供需一旦出現人力不足問題，政府就必須適度透過就業媒合機制與職業訓練體系來加以解決。美國於 1998 年實施勞動力投資法（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WIA），透過在每一地方勞動力投資區域建立單一窗口生涯中心服務輸送體系(One-Stop Career Center Services)，連結區域內可用資源，提供核心、密集、訓練三層次服務，以達成促進就業、維持薪資與技能、減少福利依賴、增進勞動力素質、提升全國經濟競爭力等目標。在 WIA 的經費挹注下，美國部分州政府採取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來解決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的問題。

台灣正逐步邁入高齡社會，為有效滿足日益升高的照顧需求，行政院已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過實施「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之「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並將「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列為旗艦計畫，其項下並訂有強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培育與運用之重點工作，分別從加強培訓各類長照人力、改善照顧服務勞動條件等方面積極推動。勞委會目前刻正試辦「就業服務外展工作人員」-「就業多媽媽」計畫，以走動式外展服務主動深入地方各基層角落，與村里長共同發掘失業者，並傳遞就業機會及就業促進措施，以協助失業者儘早就業。因此，未來亦可透過類似就業多媽媽機制，協助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開發潛在的照顧服務人力，並協助照顧需求者尋求適當的照顧資源，將可使未來照顧服務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此外，透過預防保健與有效的健康管理，並輔以科技輔具的協助，以提升老人的健康狀況與獨立生活能力，從而降低照顧服務人力之需求，亦是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受女性學歷普遍提高以及家庭經濟壓力上升的影響，已婚婦女外出找工作的比率快速升高，其中家有未滿 6 歲小孩的婦女勞參率在 95 年更升至 58.14%，創下歷史新高，較過去 10 年提升 10 個百分點。（工商時報 95/12/02）
- ※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顯示，95 年 5 月，長期失業者 5 萬 5 千人，較上年減少 2 萬 8 千人；就教育程度別，國中及以下占 27.54%，高中職學歷占 35.81%，大專及以上者占 36.65%，約 2 萬人，遠高於其它學歷的長期失業者，是「賴家」最嚴重的一組。95 年首度調查「怯志工作者」人數為 7 萬 5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比例為 1.36%，這個比例越高，表示長期謀職不順已使失業者否定自我人格。（中國時報 95/12/02）
- ※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95 年上班族想兼差或想跳槽者約有 90 萬人，其中有近七成想跳槽，比率創下近 10 年新高，顯示經濟景氣連年欠佳，上班族普遍感到不安。在就職者中，約有 25 萬名上班族劍及履及，積極展開跳槽行動，特別是 15 到 24 歲上班族的穩定性最低，約有一成五在「騎驢找馬」；至於大專以上的高學歷者，是屬於「只做不說」的隱性跳槽群，想兼差的比率不高，但跳槽的比率，卻僅次於定性不夠的青少年族群。（聯合報 95/12/03）
- ※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發布全球就業展望最新調查指出，台灣 96 年第 1 季就業展望淨值為 15%，較 95 年第 4 季微增 1 個百分點，但較 95 年第 1 季下降 7 個百分點，且連續 2 季在亞太地區敬陪末座。調查指出，這次共訪談台灣 1,372 名企業主，其中 24% 受訪企業預計 96 年第 1 季將增加招募人力，但 9% 預期會減少徵

才，55%受訪企業預期人力需求不會有變化。此外，在產業方面，受到雙卡風暴影響，內需消費不振，95 年第 1 季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業、批發及零售業的雇主聘僱意願均下滑。不過，由於房地產市場熱絡、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工程建設及礦業的聘僱需求強烈，就業展望淨值為 23%，較 95 年第 4 季上升 18 個百分點。（中央社 95/12/12）

- ※ 行政院勞委會 95 年首度實施「勞工子女導航計畫」，邀集 153 家企業參與提供 1,549 個工讀機會，透過這項計畫除能協助處於困境勞工家庭度過難關，使勞工子女在職場中學習成長外，也期望企業單位藉此儲備人才。根據勞委會調查發現，153 家參與導航計畫企業中，64.82%提供長期工讀職缺，35.18%提供短期職缺，顯示越來越多企業將「僱用工讀生」視為人才培育長期計畫之一，儲備企業未來所需人才。（中央社 95/12/17）
- ※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94 年受雇員工動向調查」顯示，進入勞動市場者中，大專以上員工占 42.5%，首次超過高中及高職者之 41.1%，躍居首位，而國中以下者則續降至 16.4%。主計處表示，94 年工業及服務業全年進入達 174 萬人次，其中 18.7%是初次就業者，各行業新進員工中之初次就業者以住宿及餐飲業 29.5%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29.2%居次。（中國時報 95/12/19）
- ※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95 年下半年，十大產業別平均薪資仍以「資訊科技業」38,272 元居冠，「工商顧問業」37,539 元次之；在職務別平均薪資上，以「工程研發類」42,713 元居首，「系統軟體類」42,132 元次之，「人事行政類」由於入門門檻低、職務替代性高及人才供過於求，平均薪資敬陪末座，為 30,509 元，是各職務類別中最低者。（中央社 95/12/21）

二、國外

- ※ 根據歐盟執委會的數據顯示，目前全球有一半的工作人口每日收入低於 2 美元，另一半人口未享有社會福利保障；每年除有 200 萬人死於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疾病外，更有超過 1 億 6 千萬的工作人口因工作場所的危險因子而患病。因此，歐盟執委會建議推動「合宜工作 (decent work)」，係指擁有更多及更好福利保障、機會均等與社會對話的工作，執委會指出，透過推動合宜的工作，不但能協助發展中國家對抗貧窮，並可改善工作及生活條件。歐盟部長理事會將支持歐盟執委會的建議，在歐盟境內及全球各地積極推動「合宜工作」的政策、計畫與行動。（歐洲日報 95/12/06）
- ※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 2006 年 6 月止，新加坡人口達到 448 萬 3,900 人，其中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 360 萬人占 80%，外來人口有 88 萬人，總人口數較 2004 年成長 3.3%，但生育率仍持續下降，導致老年人比例較過去 10 年高，而人口增加的主要來源是移民，有 9.7% 的成長率。（中央社 95/12/07）
- ※ 新加坡衛生部宣布，將從 2007 年 10 月起取消外籍勞工醫療津貼，同時削減永久居民住院津貼 10%，以進一步區別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享有的待遇。新加坡政府表示，這項政策每年將為政府省下大約 3,600 萬新元，這筆省下的錢將用來支應日益增加的老年人口醫藥開銷。不過這將導致雇主因僱用外籍勞工成本增加，而考慮多聘用新加坡公民。（中央社/95/12/11）
- ※ 英國統計局指出，2006 年 11 月英國申領失業救濟金人數減少 5,700 人，為 95 萬 800 人，係為 2005 年 1 月來最大降幅，主要係因經濟成長加速，英國就業人數創歷史新高所致。（中央社 95/12/13）

- ※ 日本厚生勞動省預定年內發表的未來人口新估計，將日本女性一生生產兒女的平均數（生育率）大幅下調，2050 年時將降至 1.2 名兒女；目前平均每 3 名勞動人口即可支持 1 名高齡者退休後的年金生活，在 2050 年每 1.4 名就要支持 1 名，顯示日本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更趨嚴重。（中央社 95/12/20）
- ※ 英國勞工及退休金大臣表示，在失業率高的地區，仍然有很多低技術的工作機會，自東歐國家來的經濟移民填補了這個缺口，但長期領取失業救濟金的英國人毫無從事這些工作的就業意願。依據政府的數據顯示，截至 2006 年 10 月底止，申請求職福利津貼的 95 萬人中，約有 10 萬人在過去 7 年當中，至少有 6 年都依靠求職福利津貼為生。因此，英國政府新提案準備縮緊失業津貼的規定，將減少甚至停止長期失業者領取的福利救濟金，以提升這些長期失業者的就業意願。（歐洲日報 95/12/20）
- ※ 香港統計處最新調查顯示，現有逾 24 萬名來港定居 7 年以下的人士，占全香港人口 3.5%，年齡中位數為 31 歲，當中四成半的人表示來港後遇到經濟、就業、居住及就學困難。逾 4 萬名 15 歲以上之待業新移民，計劃未來 1 年在港工作，四成六的人會選擇全職工作，有興趣當家務助理員及推銷或銷售員的各占三成。（歐洲日報 95/12/23）